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許子承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328

傳真：02-23253823

電子信箱：tchs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18126656D-0-0.pdf、1118126656D-0-1.pdf、1118126656D-0-2.pdf、1118126656D-0-3.odt）

主旨：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業經本署於112年1月12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26656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、第26條第2項、第27條第2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39條第1項、第4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- (一)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，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，將上述15種物質分3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，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。
- (二)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。

電子
文
騎

5



(三)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已整合於修正公告第1項附表一至附表三，爰刪除現行公告第2項、第5項、第7項及第8項規定。

二、本次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相關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